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及 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b>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b></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b>占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b>占比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度。</b></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b>研究</b>公司董事、<b>高管</b>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并提出建议</b>；<b>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b>研究</b>公司董事及<b>高管</b>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b>并提出建议</b>；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b>研究和审查</b>公司董事及<b>高管</b>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根据设立该专门委员会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b>3</b> 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b>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b>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p> <p>（二）<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三）<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p> <p>（四）<b>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p> <p>（五）<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b>拟定</b>公司董事、<b>高管</b>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遴选、审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b>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b>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p> <p>（二）<b>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p> <p>（三）<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b>制定</b>公司董事及<b>高级</b>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b>制定、审查</b>公司董事及<b>高级</b>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p>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过半数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b>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4.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p> <p>（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4.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8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 二、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第 4、5、6、7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